

8黑暴闖中大 推欄撒粉傷保安

一人落網料是中大生 校方發聲明嚴厲譴責事件



香港國安法於去年6月30日實施，全面震懾攪炒派及黑暴，令香港秩序得以恢復。惟黑暴沉寂半年又再蠢蠢欲動，約8名蒙面黑衣人昨日中午企圖闖中文

大學校園，被學校保安員攔截後，有人即發難大聲煽動學生進校「唔使show證」，並推倒檢查站多個鐵欄搗亂，甚至向保安員潑撒不明白色粉末後四散。保安員經追截擒獲其中一名黑衣青年及報警，黑青其餘同黨則趁亂逃去。事件中，一名保安員被粉末撒中不適送院，幸無大礙。警方正設法追緝其餘在逃黑衣人同黨歸案。中大則發出聲明嚴厲譴責事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身穿保護衣的鑑證人員在現場小心蒐證。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現場地面留有不明白色粉末。



●消防員小心檢視黑衣人投擲在地上的不明粉末。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捕黑青曹×熙(20歲)，涉嫌「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及「普通襲擊」被扣查。警方初步調查相信曹是中大學生，但其身上未攜有學生證，他被捕後拒絕回答任何問題，暫不排除在逃同黨可能亦為大學生。

現場為港鐵大學站A出口對開的中文大學保安檢查站。事發昨日中午12時許，當時保安員正在檢查站為進入校園的師生核實身份，其間突有約8名蒙面黑衣人從不同位置衝向檢查站，大叫「唔使show證」，意圖煽動在場學生拒絕向保安員展示學生證，黑衣人繼而大肆搗亂，包括將檢查站的多個鐵欄及座椅等設施推倒，令在場學生嚇至紛紛走避。

保安員見狀上前制止時，黑衣人隨即向

校園四散逃跑，其間更有黑衣人多次向保安員潑撒不知名白色粉末阻止，但保安員經追截至崇基學院教堂附近，成功截獲其中一名蒙面黑衣青年，其餘黑衣人則乘亂逃去。

保安眼中粉不適送院

事件中，一名保安員被不明白色粉末撒中，眼部不適，要由救護車送院治理。校方鑑於事態嚴重及有保安員受到襲擊，決定即時報警，將涉案疑犯交由警方處理，並追緝其餘在逃黑衣人歸案。

事後警員到場調查，發現地面遺下大量帶有輕微酸性的不明白色粉末，基於安全考慮封鎖現場及通知消防處到場協助處理。消防員帶同處理危害物質相關器材

到場後，一眾調查人員穿着全套保護裝備向地上粉末進行檢查，初步相信並非有害物質，但真正成分仍有待確定。人員在完成拍照及搜證後，將全部粉末檢取放入黃色大膠桶帶走作進一步化驗。

被捕者屬煽暴骨幹成員

消息指，昨日被捕的姓曹蒙面黑衣青年，是煽暴骨幹成員，自前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以來，不斷煽動仇視政府及抹黑警隊，曾多次參與暴動及非法集結，並多次在個人社交媒體上發布泯滅人性的言論，包括2019年12月16日曾在社交媒體上發布一張截圖，將同年11月在馬鞍山遭暴徒縱火嚴重燒傷的李伯，被淋燒前、淋燒中及康復階段的照片進行拼圖惡搞，更稱之

作「生肉」、「煮」、「半生熟」，其冷血程度令人切齒。

根據資料，前年攪炒派藉修例風波引發連串暴動期間，黑暴四出堵路、縱火及大肆破壞社會安寧外，更一度將校園闢作「暴亂基地」，甚至佔據中大及理大校園製造大量危險武器。事後部分大學亦實施出入管理措施，防止再有黑暴或同黨人等闖入校園。

據中大校園電台在facebook專頁指，昨日為中大新學期開課日，詎料有人企圖重燃黑暴，搗亂中大校園。

中大事後發出聲明，強調大學對於有人襲擊校園前線保安人員、大肆搗亂校園設施，導致保安人員受傷及途人受驚嚇，予

以嚴厲譴責。聲明表示會全力協助警方調查，希望將涉案者繩之以法。如果發現事件涉及任何大學成員，中大必定按既定程序嚴正處理。

淘大集結案 官質疑穿黃背心者「構成暴動一部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和黑暴前年煽惑在九龍灣淘大商場非法集結搞事，其間暴徒襲擊及圍堵另一批唱國歌和揮舞國旗的愛國愛港市民，多名市民遇襲受傷，其中一名被指是「大陸人」的女事主更被打3顆牙齒，4黑暴男因而被控傷人、非法集結等共11項控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但4被告於開審前承認所有非法集結罪，其中一人另承認多一項傷人罪，其餘控罪則獲法庭存檔不予起訴，4人還押。法官練錦鴻並指，當日在場穿反光「黃背心」的人，因阻礙受害人離開亦「構成暴動一部分」。

練錦鴻：企喺度阻人離開

4被告依次為石朗天(28歲、地盤工人)、劉耀聰(31歲)、陳啟賢(34歲)及陳瑞泉(35歲、廚師，又名陳鴻基)。當中首被告承認一項傷人及兩項非法集結罪，其餘3名被告則各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

控方昨在庭上播放案發片段時，見到其中一段顯示女事主Y及男事主Z在商場內遭大批暴徒圍堵，其間有人打Z，Y一度用手護着Z。另在人群前方則有穿反光「黃背心」的人，部分手持鏡頭。法官練錦鴻即指出，穿「黃背心」者「佢哋企喺度都構成暴動一部分，佢哋企喺度阻住受害人離開」。

練官批評，在場大部分人都用相機拍攝情況，「望住兩個中年人被襲，可謂冷眼旁觀，望住其他人痛苦。」其後當練官再見片段中一名市民主動保護受害人時，即說需「公開表揚佢」，或透過警方向他致謝。

案發於2019年9月14日下午，攪炒派和黑暴在網上煽惑大批激進示威者及黑人到淘大商場非法集結搞事，其間襲擊及圍堵另一批唱國歌和揮舞國旗的愛國愛港市民。當中一名女事主X欲從商場二期地下離開時，遭到多名暴徒辱罵是「大陸人」，又被鎗射光束照射眼睛等。當X擬折回商場時，又遭暴徒阻攔及大力拉扯，並致其從扶手電梯上跌下來。案中首被告石朗天與他人襲擊X，又大力扯X的頭髮，X被襲擊後失去3顆牙齒，事後要用6.6萬元診治。

當日另在商場一期1樓，亦有兩名無辜市民包括女事主Y及男事主Z同遭大批暴徒圍堵指罵和侮辱。

其間Z被打頭部，第四被告陳瑞泉則曾在人群中揚言：「驚拉就走，我無戴口罩，我見得人，拜得神，影我啊，我就去打佢！」其後Y及Z再被暴徒尾隨至商場牛頭角道出口，首被告曾拉扯Z，次被告曾踢Z數次，第三被告又衝前指罵事主，以及用雨傘施襲等。Z及Y同在事件中受傷，Z更一度暈倒地上，但繼續被第三被告在旁言語侮辱。



●當日有市民遭大批暴徒追出淘大商場外圍毆。

資料圖片

口罩印政治口號 官促三人離開法庭

區域法院法官練錦鴻昨庭上聆訊期間，發現庭內有3名人士戴印有「F.D.N.O.L」(five demand not one less)的英文縮寫的黃色口罩，包括律師王學今和兩名旁聽者，遂指示法庭書記要求他們離開法庭。

其後王學今換上一個白色口罩返回法庭。

對於有律師及旁聽者因戴口罩的問題被要求離開，司法機構發言人昨日回應指，「不評論個別個案，一般而言，主審的法官或司法人員在審理案件時有權就各方面(包括影響執行司法工作的事宜)作出指示。」至於進入法庭範圍其他的公眾地方，應衣着合宜，以避免影響法院運作和秩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機場受襲拔槍示警 兩人認暴動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8月13日至翌日凌晨機場暴亂中，有警員被眾暴徒圍襲，搶去警棍猛擊頭盔，並腳踢下體，警員一度拔槍警告，眾暴徒才四散逃遁。事後，警方拘捕4名男子，控以非法集結罪、暴動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其中兩人包括社區主任邱文勁承認暴動罪，還押至本月26日進行求情；另外兩人則否認控罪，案件今日續審。

4被告包括社區主任邱文勁(32歲)、港鐵維修員葉文亮(25歲)、廚師高穎康(24歲)、清潔工人麥幸雄(23歲)。當中，邱、葉兩人各被控暴動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指他們2019年8月13日於香港國

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第8層2號區參與暴動，及襲擊警員黃耀華、葉、高及麥3人另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指他們同日同地參與非法集結。邱及葉昨承認暴動罪，其餘控罪則獲存檔法庭，不作起訴。至於高、麥兩人則否認非法集結罪。

案情指，警員當晚約11時許到場驅散暴徒時，警員黃耀華雙眼遭暴徒以鎗射光照射，於是上前追捕，抓住其中一名女黑暴，但被約10名暴徒包圍襲擊。媒體片段拍到首被告邱文勁推了事主兩下，以雙手握其圓盾試圖搶走，並向其大聲叫喊，又試圖將一輛行李手推車推向事主；而次被告葉文亮則用電筒擊打了事主背部一下，然後再推了事主一下。同時有另一名男暴徒搶走事主

警棍，雙手持警棍猛擊事主頭部，幸有頭盔保護未致生命危險，事主遂拔槍示警，暴徒才四散。事主隨後在增援的警務人員護送下離開，證實右陰囊位置有觸痛及腫脹、頸部有觸痛及呈線狀的發紅，以及左前臂、左膝及右背有擦傷，獲發近1個月病假治療。

呈堂證據顯示，被告邱文勁案發全案沒戴口罩，多部閉路電視均拍攝到邱、葉兩人案發前與案發時裝束相同。案發當日邱又多次在facebook及Instagram賬戶發布帖文及訊息，煽動其他人前往機場佔據該處及癱瘓其運作，並發布了一幅身處香港國際機場離境大堂的自拍照片。

兩人分別於同月29日和翌月16日在住所內被捕。



舉報法官濫用保釋

棄保潛逃的事件近日頻頻發生，令市民關注個別法官批准保釋的標準。團體「DQ行動組」及「愛國護港101」兩名代表，昨日先後前往位於灣仔的警察總部及北角廉政公署，舉報東區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錢禮曾多次濫批保釋。有市民表示並非想干預司法獨立，而是依然信任司法系統，敦促司法機關盡快釐清市民對保釋標準的疑問。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闖機場鎗射筆襲警 智障男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8月13日大批黑暴癱瘓香港機場，大肆破壞及襲警，多人被捕。其中一名輕度智障男子以鎗射筆照射兩名警務人員的眼睛，被控兩項襲警罪和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他拒絕認罪。案件昨在沙田法院開庭，被告最終被裁定一項襲警及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餘下一項襲警罪則不成立，案件還押至1月25日待索取精神科、心理學及背景報告後判刑。

被告區得福(28歲)，在庇護工場任職包裝工。案情指他當日以鎗射筆照射警長3712和警員9085的眼睛，警方其後在他身上搜出鎗射筆。

裁判官香淑嫻裁決時指，被告的證供不合情理及不合邏輯。包括他聲稱當日看見有人在機場用鎗射筆照射物件，因貪玩才帶鎗射筆到機場照射建築物。質疑被告當日上午9時30分已到達現場，沒可能事先看見其他人會用到鎗射筆照射建築物，而且「日光日白，點解要帶鎗射筆去照明？」又指被告的智商雖然只有73，但能獨自到機場，知道對錯，表現與常人無異，相信他管有鎗射筆的唯一原因，是用以傷害警察。

暴青砸滙豐提款機 刑毀拒捕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民陣」去年元旦發起大遊行，演變多區暴亂，3名黑暴青年在灣仔軒尼詩道破壞一間滙豐銀行提款機中心被捕，被控刑事損壞、管有工具作非法用途及拒捕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審訊後，裁判官張志偉裁定次無業被告黎柏瓊(21歲)一項刑事損壞及一項拒捕罪成，還押至本月25日等候索取背景及勞教中心報告後判刑。

至於首被告高號輝(17歲，學生)，因背囊在警員保管期間一度不知所終；以及第三被告梁彥舜(16歲，學生)因警員是否有表露身份供詞有出入，證詞成疑，兩人獲判無罪，當庭釋放。

不過，張官拒批兩名脫罪被告辯方訟費申請，指被告從黑衣人堆中走出，一般人不會有膽量從黑衣人堆中走出，一般人不會有膽量從黑衣人堆中走出，認為被告自招嫌疑。